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徐军红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选举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徐军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洁、郑洪河、马东方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